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未經領得使用執照申請接水接電證明】作業流程表

經-003

	T	經-003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經建課	填寫申請書表格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發函通知現場勘 查時間 現場勘查 作業流程 核發證明	10 天
※法令依據	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	
※使用表格	申請書一份依式填寫。	
※應備資料	申請書、申請接用水電審查表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、土地明(本案為非都市土地免付)、房屋稅籍證明書、門牌證明書、戶物外觀照片(一式3份)、建築物位置圖(標示於地籍圖上)、檢下水接電証明書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	籍謄本、建築
※承辦課室	經建課 電話:07-7813041#171	